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 12 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相关的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委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丧失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选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组建工作组。工作组成员由委员会召集人提名组成，应是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，能够履行职责的人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调研论证和评估并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调研、论证和评估并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的关于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，由工作组进行初审，及时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，形成提案后报战略委员会审议；
- (二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的上报资料，由工作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工作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只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工作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批准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为10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，按新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